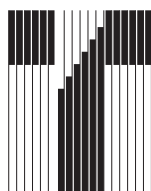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太興置業有限公司 TERN PROPERTIES COMPANY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7)

全年業績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營業額	3	97,273	104,841
物業支出		(1,979)	(1,254)
毛利		95,294	103,587
投資物業公平值減少		(102,498)	(138,621)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已變現收益		1,755	1,120
出售持作交易之金融資產已變現收益		-	1,995
股息收入		2,213	744
利息收入		28,744	19,670
其他經營收入		4,894	692
行政費用		(37,355)	(29,737)
經營虧損	5	(6,953)	(40,550)
財務成本		(1,679)	(997)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8,716)	(1,205)
除稅前虧損		(17,348)	(42,752)
稅項	6	(11,964)	(15,32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本年度虧損		<u>(29,312)</u>	<u>(58,072)</u>
其他全面收入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重估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產生之收益淨額		11,138	7,075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時解除投資重估儲備		(867)	-
除稅後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u>10,271</u>	<u>7,075</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本年度全面支出總額		<u>(19,041)</u>	<u>(50,997)</u>
每股虧損			
基本及攤薄	8	港幣(9.52)仙	港幣(18.87)仙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投資物業		2,954,578	3,057,213
物業、機器及設備		8,213	10,241
租賃土地		15,014	15,106
聯營公司權益		368,374	386,272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512,320	217,590
遞延租金收入		165	541
遞延稅項資產		279	—
		3,858,943	3,686,963
流動資產			
應收賬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9	14,833	8,001
可於一年內贖回的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0,269	—
租賃土地 — 本期部分		92	92
遞延租金收入 — 本期部分		635	935
可收回稅項		2,282	993
已抵押銀行存款		2,729	2,143
銀行結存及現金		33,842	45,750
		64,682	57,914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預收款項	10	10,681	7,274
租戶按金		28,106	29,452
稅項負債		5,148	3,859
有抵押銀行借貸 — 於一年內到期		28,037	—
		71,972	40,585
流動（負債）資產淨額		(7,290)	17,329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3,851,653	3,704,292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25,033	23,975
有抵押銀行借貸 — 於一年後到期		181,963	—
		206,996	23,975
資產淨額		3,644,657	3,680,317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29,386	229,386
儲備		3,415,271	3,450,931
權益總額		3,644,657	3,680,317

附註：

1. 一般資料及編製基準

(a) 一般資料

本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所載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資料不構成本公司該等年度之法定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但資料數據來自該等財務報表。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436條規定而披露該等法定財務報表之進一步資料如下：

本公司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第662(3)條及附表6第3部之規定將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亦將於適當時候送呈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

本公司核數師已就本集團兩個年度的財務報表提交報告。核數師報告並無保留意見；並無提述任何其在無提出保留意見下強調須予注意的事項；亦無任何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406(2)、407(2)或(3)條的陳述。

(b) 編製基準

上述財務資料及附註提取自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此等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16編製。

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乃由董事會負責編製。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算之若干投資物業及金融工具除外。

儘管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錄得流動負債淨額約7,290,000港元，本綜合財務報表仍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由於本集團預期將自其經營中產生足夠正現金流量，故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可於明年維持持續經營。

在銀行融資繼續可用的基礎上，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將具備充足營運資金以承擔自本報告期末起未來十二個月內到期的財務責任。此外，不管其會計分類，本集團擁有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可輕易變現以為本集團提供營運資金（如需要）。因此，本公司董事信納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屬適宜。本綜合財務報表並不包括倘本集團未能繼續持續經營而就有關資產及負債的眼面值及重新分類所須作出之任何調整。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已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於本年度首次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之修訂本	收購共同經營權益的會計處理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	披露計劃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之修訂本	澄清折舊及攤銷方式之可接受方法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之修訂本	農業：生產性植物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本	個別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本	投資實體：應用綜合入賬之例外情況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於本年度內應用上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並無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以往年度的財務業績及狀況及／或載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的披露產生重大影響。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及相關修訂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修訂本	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交易之分類及計量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之修訂本	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時一併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銷售或投入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訂本	披露計劃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本	就未變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訂本	投資物業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⁵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2號	外幣交易及墊付代價 ²

¹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並准予提早應用。

²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並准予提早應用。

³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並准予提早應用。

⁴ 原生效日期已延遲至某待定日期。

⁵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3. 營業額

營業額乃指已收及應收之物業租金收入之總額。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物業租金收入	<u>97,273</u>	<u>104,841</u>

4. 經營分類

就管理而言，本集團現時組成兩個經營分類，即物業投資及財務投資。此為向主要經營決策者匯報以作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類表現之方式。

就物業投資而言，該分類乃指物業投資及物業租賃之業務。董事會獲提供按個別物業基準之獨立財務資料，所提供之資料包括租金收入淨額（包括租金收入總額及物業支出）、投資物業公平值收益（虧損）及應佔聯營公司溢利（虧損）。個別物業根據其相同之經濟特點而總計分類呈列。

就財務投資而言，該分類乃指債務與股份證券之投資，董事會獲提供按單一公司基準之財務資料，所提供之資料包括出售持作交易之金融資產及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已變現收益及債務證券之利息收入。

分類資料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物業投資 港幣千元	財務投資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租金收入總額	97,273	–	97,273
物業支出	(1,979)	–	(1,979)
租金收入淨額	95,294	–	95,294
投資物業公平值減少	(102,498)	–	(102,498)
出售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已變現收益	280	1,475	1,755
利息收入	1	28,743	28,744
股息收入	–	2,213	2,213
其他經營收入	4,202	692	4,894
行政費用	(32,740)	(4,615)	(37,355)
經營（虧損）溢利	(35,461)	28,508	(6,953)
財務成本	(40)	(1,639)	(1,679)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8,716)	–	(8,716)
除稅前（虧損）溢利	(44,217)	26,869	(17,348)
稅項	(9,807)	(2,157)	(11,964)
本年度（虧損）溢利	<u>(54,024)</u>	<u>24,712</u>	<u>(29,312)</u>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分類資產	3,386,105	537,520	3,923,625
分類負債	(64,983)	(213,985)	(278,968)
資產淨額	<u>3,321,122</u>	<u>323,535</u>	<u>3,644,657</u>
其他分類資料：			
折舊及攤銷	2,663	–	2,663
物業、機器及設備增加	543	–	543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物業投資 港幣千元	財務投資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租金收入總額	104,841	–	104,841
物業支出	(1,254)	–	(1,254)
租金收入淨額	103,587	–	103,587
投資物業公平值減少	(138,621)	–	(138,621)
出售持作交易之金融資產 已變現收益	–	1,995	1,995
出售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已變現收益	1,120	–	1,120
利息收入	1	19,669	19,670
股息收入	–	744	744
其他經營收入	542	150	692
行政費用	(29,447)	(290)	(29,737)
經營(虧損)溢利	(62,818)	22,268	(40,550)
財務成本	(813)	(184)	(997)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1,205)	–	(1,205)
除稅前(虧損)溢利	(64,836)	22,084	(42,752)
稅項	(13,761)	(1,559)	(15,320)
本年度(虧損)溢利	<u>(78,597)</u>	<u>20,525</u>	<u>(58,072)</u>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分類資產	3,512,272	232,605	3,744,877
分類負債	(63,001)	(1,559)	(64,560)
資產淨額	<u>3,449,271</u>	<u>231,046</u>	<u>3,680,317</u>
其他分類資料：			
折舊及攤銷	2,607	–	2,607
物業、機器及設備增加	<u>4,361</u>	<u>–</u>	<u>4,361</u>

按地域劃分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90%以上之業務活動均於香港進行，此外，本集團90%以上之資產均位於香港。因此，地域分析並無予以呈報。

主要客戶資料

營業收入源自租金收入約港幣97,300,000元(二零一六年：約港幣104,800,000元)，乃包括來自本集團最大租戶之租金收入約港幣15,700,000元(二零一六年：約港幣20,300,000元)。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並無其他單一客戶提供10%或以上之本集團收入。

5. 經營虧損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經營虧損已扣除：		
僱員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22,134	20,576
強積金供款	255	229
僱員成本總額	22,389	20,805
核數師酬金	435	460
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	2,571	2,515
租賃土地攤銷	92	92
租賃物業經營租賃項下之租賃付款	1,120	1,140
匯兌虧損，淨額	-	591
經計入：		
股息收入	2,213	744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收益	29	135
匯兌收益，淨額	566	-
投資物業之租金收入總額	97,273	104,841
減：		
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物業直接經營開支	(1,555)	(860)
並無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物業直接經營開支	(424)	(394)
租金收入淨額	95,294	103,587

6. 稅項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本公司及附屬公司之稅項支出：		
香港利得稅		
本年度	11,261	12,206
往年度（超額）不足撥備	(90)	901
其他地域		
往年度不足撥備	14	15
	11,185	13,122
遞延稅項		
本年度	1,126	1,741
往年度（超額）不足撥備	(347)	457
	779	2,198
合計	11,964	15,320

本年度香港利得稅均按估計應課稅溢利之16.5%（二零一六年：16.5%）計算。

海外稅務則以其各自管轄地域當時稅率計算。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本年度稅項支出與除稅前虧損對賬如下：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除稅前虧損	<u>(17,348)</u>	<u>(42,752)</u>
按香港利得稅稅率16.5%課稅 (二零一六年：16.5%)	(2,862)	(7,054)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之稅務影響	1,438	199
按稅務不可扣減支出之稅務影響	23,969	23,115
按稅務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9,731)	(1,997)
未確認可扣減暫時性差異之稅務影響	-	2
未確認稅務虧損之稅務影響	-	254
往年度稅項（超額）不足撥備	(423)	1,373
動用以往未確認之稅務虧損	(149)	(302)
稅款寬減	(265)	(260)
附屬公司於其他地域經營時不同稅率之影響	<u>(13)</u>	<u>(10)</u>
本年度之稅項支出	<u>11,964</u>	<u>15,320</u>

7. 股息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中期，已付－每股港幣2.2仙（二零一六年：港幣2.2仙）	6,771	6,771
末期，擬付－每股港幣3.2仙（二零一六年：港幣3.2仙）	<u>9,848</u>	<u>9,848</u>
	<u>16,619</u>	<u>16,619</u>

董事已建議派發末期股息每股港幣3.2仙（二零一六年：港幣3.2仙），該建議必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通過批准。

8. 每股虧損

每股虧損乃根據本年度虧損港幣29,312,000元（二零一六年：港幣58,072,000元）及於本年度內已發行股數307,758,522（二零一六年：307,758,522）股普通股計算。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本公司並無已發行具有潛在攤薄能力之普通股份。

9. 應收賬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應收賬項	592	176
其他應收款項		
應收利息	9,335	4,359
公共服務按金	2,573	1,860
租賃按金	–	190
預付款項	890	803
其他	1,443	613
	<u>14,833</u>	<u>8,001</u>

應收賬項包括有明確信貸政策之應收租金，該等租金收益乃按月預發賬單，而預期租戶於收妥賬單後即時清繳。

以下為基於借項清單日期列示的應收租金之賬齡分析。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少於30天	–	176
31至60天	439	–
61至90天	29	–
超過90天	124	–
	<u>592</u>	<u>176</u>

10. 其他應付款項及預收款項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預收款項	3,801	4,019
其他應付款項		
應付利息	230	–
未領股息	423	297
應付費用	6,159	2,595
其他	68	363
	<u>10,681</u>	<u>7,274</u>

股息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決議，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港幣3.2仙。連同已派發之中期股息每股港幣2.2仙，本年度股息總額為每股港幣5.4仙。此建議派發之末期股息須取得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十日（星期四）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並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五日（星期五）派付予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十八日（星期五）已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登記之股東。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為確定股東享有出席二零一七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投票之權利，本公司將由二零一七年八月四日（星期五）至二零一七年八月十日（星期四）（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該段時間內，本公司將不會登記股份過戶。為確保符合資格出席二零一七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投票，所有填妥之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三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存放在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待獲股東於二零一七年股東週年大會通過後，所建議之末期股息將派發予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十八日當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為確定股東享有建議之末期股息之權利，本公司將由二零一七年八月十六日（星期三）至二零一七年八月十八日（星期五）（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該段時間內，本公司將不會登記股份過戶。為確保符合資格收取建議之末期股息，所有填妥之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十五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存放在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業務前景

在過去一年受到各種出人意表的地緣政治事件的影響，世界主要經濟體系如履薄冰。雖然美國總統大選塵埃落定，英國脫歐的影響也漸漸退去，資本市場看似重拾信心。然而，由於宏觀環境的種種變化，如經濟或貿易保護主義的潛在增長、歐洲多國大選及預計美國聯邦儲備局將會於二零一七年進一步加息，全球市場的不確定性加劇。

香港租務市場方面，雖然現時辦公樓租用率保持高企，但在疲弱的對外貿易環境之下，中小型企業營商環境依然艱難，前景展望漸趨悲觀。預期中小型辦公樓租金將開始向下調整。

除此以外，內地訪港旅客人數持續減少，人民幣貶值及內地消費者購物模式改變下，整體零售銷售額按年下跌，高價消費品零售市場放緩最為明顯。依賴旅遊業的香港零售商對商舖的需求繼續疲弱，預期商舖租金和租用率持續下降。

具挑戰性租務市場的狀況對集團不利影響似乎是無可避免。更甚由於商舖租金收入佔集團租金收入總額比重較辦公樓租金收入高，預計集團租金收入於二零一七年向下調整的幅度將較市場平均幅度的調整高。唯本集團投資物業之基礎依然雄厚，財務狀況良好穩健，足以應付來年租務市場的挑戰。

財務回顧

收入

本集團於年內之收入為港幣97,300,000元（二零一六年：港幣104,800,000元），減少港幣7,500,000元。此乃主要由於：

- 本集團大部分商舖及寫字樓物業續約時租金均錄得減少；及
- 本集團出租物業之出租比率於本年度小幅下降3.2%至96.3%。

本公司股東應佔虧損

本公司股東應佔年度虧損為港幣29,300,000元（二零一六年：港幣58,100,000元），減少49.6%。

本公司股東應佔虧損減少乃主要由於：—

- 本集團對持有至到期證券的長期投資的利息收入增加46.1%；及
- 投資物業公平值被年終重估時減少較少。

每股虧損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每股虧損港幣9.52仙（二零一六年：每股虧損港幣18.87仙），較上年度減少港幣9.35仙。擬派發之末期股息每股港幣3.2仙（二零一六年：港幣3.2仙），故全年每股中期及末期股息派息總額將達港幣5.4仙（二零一六年：港幣5.4仙）。

流動資金、銀行借貸及財務成本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包括銀行存款、結餘及現金港幣36,600,000元（二零一六年：港幣47,900,000元）之流動負債淨額達港幣7,300,000元（二零一六年：流動資產淨額港幣17,300,000元），較上年度減少流動資產淨額港幣24,600,000元，主要由於對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長期投資增加。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信貸額合共港幣830,000,000元（二零一六年：港幣110,000,000元），乃以公平值總額港幣1,455,400,000元（二零一六年：港幣614,500,000元）之投資物業、已抵押銀行存款及可供出售之投資作為抵押。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已動用港幣210,000,000元（二零一六年：概無動用信用額）。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銀行借貸港幣210,000,000元（二零一六年：港幣零元）。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扣減銀行結餘及現金及已抵押銀行存款後而尚未償還銀行借貸港幣173,400,000元。以銀行借貸淨額與股東資金比率計算之資本負債率則為4.8%。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銀行貸款總額中港幣28,000,000元或13.3%必須於一年內償還，港幣8,200,000元或3.9%可於一年後但必須於兩年內償還，港幣25,400,000元或12.1%可於兩年後但必須於五年內償還。港幣148,400,000元或70.7%可於五年後償還。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財務成本港幣1,700,000元（二零一六年：港幣1,000,000元），較上年度增加70%，乃因銀行借款增加，以為購買對持有至到期證券的長期投資提供資金。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未完成之購買協議，據此須以港幣約199,000元（二零一六年：港幣零元）之資本承擔完成購買電腦系統。

股東資金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股東資金達港幣3,644,700,000元（二零一六年：港幣3,680,300,000元），較上年度略減少1%；每股資產淨值達港幣11.84元（二零一六年：港幣11.96元），股東資金減少主要原因乃本集團之投資物業於年終重估時公平值減少。

風險管理

本集團製訂及維持充足之風險管理程序，以識別及控制於公司組織內部及外部環境出現之各種風險，而管理層積極參與並以有效之內部監控措施保障本集團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

僱員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有18名（二零一六年：17名）僱員，包括董事酬金之僱員成本總額港幣22,400,000元（二零一六年：港幣20,800,000元）。

本集團按年檢討僱員薪酬待遇，乃以個別員工表現及優點作為基準。福利包括僱員公積金供款、醫療津貼及酌情花紅。本集團確認持續專業教育及發展的重要性，並向僱員提供工作相關課程的津貼。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股份

於本年度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股份。

企業管治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均已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內適用之條文，惟主席及最高行政人員之職責由同一名人士擔任乃與守則條文第A.2.1條偏離除外。請參考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期報告內所列載該等偏離之原因。

審核委員會審閱賬目

審核委員會已連同董事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年度賬目及全年業績。

足夠公眾持股量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三日刊發之最新公告。本公司之公眾持股量根據上市規則第8.08(1)(a)條之規定，保持在25%之最低要求以下。就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在本公告刊發之日，本公司之公眾持股量約為23.44%。

本公司正考慮多項選擇以恢復其公眾持股量。於本公告刊發之日，並無確定有關恢復公眾持股量之具體建議或時間表。本公司將於確定恢復其公眾持股量之建議後進一步刊發公告。

恒健會計師行有限公司之工作範圍

本集團核數師恒健會計師行有限公司認為，初步公告所載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相關附註之數字與截至該年度本集團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告所載列之款額相同。恒健會計師行有限公司就此進行之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香港審閱委聘準則或香港保證委聘準則之保證委聘，因此恒健會計師行有限公司並無對本公告作出保證。

承董事會命
主席
陳海壽

香港，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七位董事組成，其中三位為執行董事，即陳海壽先生、陳恩典先生及陳恩蕙女士，一位為非執行董事，即陳恩美女士及三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陳國偉先生、謝禮恒先生及梁欒涇先生。